

## 附件 1

###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科目类别及有关说明

#### 一、面试科目：

幼儿园面试不分科目。

小学面试分 11 个科目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社会、科学、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心理健康教育、信息技术、小学全科。

初中面试科目分 18 个科目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思想品德、历史、地理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信息技术、历史与社会、科学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日语、俄语。

高中（含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）面试分 17 个科目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日语、俄语。

其中，小学心理健康教育、信息技术、小学全科和初中、高中（含中职文化课）心理健康教育、日语、俄语为新增学科。

初中、高中（含中职文化课）心理健康教育、日语、俄语学科的“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”考试主要结合面试进行考查，中职专业课和实习指导的“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”考试，主要结合面试进行考查。

面试合格线确定。面试总分为 100 分；考生成绩由各分

项得分加权累加而得（各分项权重由面试考试大纲规定）。  
面试合格线由区教育局确定。

## 二、面试内容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、情境模拟等方式，通过备课（或活动设计）、试讲（或演示）、答辩（或陈述）等环节进行。遵循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考试大纲（试行）》（面试部分），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、心理素质、仪表仪态、言语表达、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。了解各科目考试大纲，请登录报名网站查询。

## 三、面试程序

考生持准考证及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测试地点，进入候考室候考，按规定程序参加面试。

第一步：抽题。按考点安排，登录面试测评软件系统，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，（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2道试题中任选1道，其余类别只抽取1道试题），经考生确认后，计算机打印试题清单。

第二步：备课。考生持试题清单、备课纸，进入备课室，撰写教案（或活动演示方案）。准备时间20分钟。

第三步：回答规定问题。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室。考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2道规定问题，要求考生回答。时间5分钟左右。

第四步：试讲/演示。考生按照准备的教案（或活动方案）进行试讲（或演示）。时间约为10分钟。

第五步：答辩。考官围绕考生试讲（或演示）内容进行提问，考生答辩。时间 5 分钟左右。

第六步：评分。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，填写《面试评分表》，经组长签字确认后，通过面试测评软件系统提交评分。

#### 四、有关说明

1. 考生须携带本人“准考证”和有效期内的“居民身份证”入场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如“准考证”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身份证号”信息与“居民身份证”上的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身份证遗失的，只允许使用公安机关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和临时身份证，其它证件无效。

2. 考生应凭打印的准考证、身份证和《健康情况声明书和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提前到达面试考点候考室。

3.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点候考室进行抽签，按抽签的顺序进行面试抽题。

4. 考生面试试讲过程须按照“讲课”形式进行，“说课”形式不予给分。

5.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室，迟到 15 分钟的考生，禁止进入候考室，面试成绩按缺考处置。

6. 考生禁止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（如手机等），如有违反按照作弊处理。

7. 考生应遵守考试有关规定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于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置。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

资格考试部分考试科目名称的通知》(教师司函〔2021〕14号),自2021年6月起对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小学社会等科目名称进行相应调整,具体如下:

(一)小学面试科目中,“小学社会”调整为“小学道德与法治”;

(二)初级中学面试科目中,“思想品德(初级中学)”调整为“道德与法治(初级中学)”。

上述考试科目名称调整后,在新的考试大纲颁布之前原科目考试大纲仍然适用,考生已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科目成绩仍然有效。